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戶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 12 月 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 12 月 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賦予本校校園場地能發揮多元化的利用功能，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戶外場地之開放地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平日攤位場地：活動中心前走廊。
  - （二）假日活動場地：力行館前廣場、人工湖畔大草坪。
- 三、活動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教學、研究與行政單位之餘，提供校外單位或團體於規範時間內申請使用，並收取場地維護費與清潔保證金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一，倘需本校人員支援，另依本校借用場地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標準計算收費。
- 四、校外單位使用場地須於預定活動日二週前至二個月內應以申請書、函文向本校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於使用前繳清費用始得使用。
- 五、屬公益性質或另經校長核准優惠或免收費者外，應於使用日前繳納場地維護費與清潔保證金，並不得因活動日縮短時程，要求退場地維護費差額。前項所列清潔保證金，俟使用單位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後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，如附表二。
- 六、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核准使用之戶外場地時，管理單位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使用單位停止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；除該單位申請延期使用外，無息退還已繳納費用。
- 七、使用場地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，經發現若有違規且不聽勸導者，除當場終止使用外，亦將沒收已繳之清潔保證金，且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  - （一）有損害校園環境設備之情形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設備賠償費另計。
  - （二）未將活動用之海報、標誌、旗幟、布條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，活動後當日未立即拆除與清運。經本校發現則視為廢棄物處理，若有衍生費用（如搬運費等）另計。
  - （三）未經許可私自偷接本校公共區域電源與擅闖大樓內空間被舉發者。
  - （四）違反公共秩序與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影響校園安寧者。
  - （五）攜帶違禁品及危險物品（如煙火施放）而危害校園安全。
  - （六）經檢舉牽涉政治性活動、宗教宣導或商業行為。

(七) 原申請內容不符，冒用規避減少場地費或將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八) 應遵守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之規定，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；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，如有使用並損害本校資料或設備損失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賠償費另計。

(九) 應遵守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本校室內外場所禁菸規範，如有違反，致本校被訴，並遭地方主管機關處罰，使用場地單位應負繳交罰鍰責任。

八、使用單位活動期間所產生之音量，應符合噪音污染管制相關規定；確實控制音量，不得妨礙師生上課安寧，經告發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先予勸導改善，未予改善者，依前項第七點規定沒收保證金且終止使用，並列為爾後拒絕使用名單。若經環保局開罰違規，罰款則由使用單位自行繳納。

九、使用場地單位進入本校之機具與車輛，應停放於指定位置，並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違規者，依本校汽、機車相關管理辦法取締。

十、活動會場佈置時間，需於活動當日前一天佈置，不可提前二天佈置會場，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之外(例如:配合政府一例一休政策)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戶外場地收費標準

單位：元

開放地點	開放時間	場地維護費/日/區
進德校區 活動中心前走廊攤位區	平日 8時至17時	800

開放地點	開放時間	場地維護費/半日	清潔保證金
寶山校區 力行館前廣場	假日 6時至18時	4,000	5,000
寶山校區 人工湖畔大草坪	假日 6時至18時	8,000	5,000

備註：

1. 戶外場地收費標準內含營業稅。
2. 半日定義為 4 小時 1 時段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，延長時段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加收半日費用，1 日最多計收 12 小時。
3. 若申請本校人力支援，依勞基法規定，假日出勤應經同仁同意後使得派員，若人員同意出勤，另依本校借用場地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標準計算收費。
4. 本校不提供洗手間與發電機，請使用單位自行籌備。
5. 本校全面禁止吸煙。
6. 使用單位若有於廣場或週邊道路設置美食攤位（例：胖卡餐車），以不影響車道為原則，且每台餐車另收場地維護費半日 400 元（含稅）。
7. 使用人工湖畔大草坪場地，應經維護單位總務處採資組同意。



學生活動中心前走廊攤位區  
(共二區)

行人徒步區  
車道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正門     | 5. 觀景亭  | 9. 陶壁     | 13. 地下停車場入口 |
| 2. 椰林大道   | 6. 運動場  | 10. 攀岩訓練場 | 14. 王金平游泳館  |
| 3. 白沙湖(大) | 7. 孔子塑像 | 11. 戶外球場  | 15. 王金平活動中心 |
| 4. 白沙湖(小) | 8. 中庭景觀 | 12. 汽車停車區 |             |



人工湖畔大草坪

力行館前廣場

環校道路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警衛室(大門) | 5. 籃球場    |
| 2. 人工湖     | 6. 經世二館   |
| 3. 網球場     | 7. 第十學生宿舍 |
| 4. 排球場     |           |

附表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戶外場地清潔保證金退費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/單位	聯絡電話	
	e-mail	
退費說明	<p>一、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戶外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納清潔保證金，今已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。</p> <p>二、使用場地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力行館前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湖畔大草坪</p> <p>三、使用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入款明細	郵局戶名：	
	局號：	帳號：
	銀行名稱：	分行別：
	帳戶：	帳號：
<p>※入款帳戶請擇一填寫，跨行手續費將由所退款項內扣除。</p> <p>※退費受款人必須為原繳費收據繳款人。</p>		
申請退費金額	新台幣： _____ 元	
<p>退費申請文件確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戶外場地清潔保證金退費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繳納清潔保證金收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退費入款帳戶影本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(單位)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簽章</span></p>		

管理單位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計室	校長